**洛阳市伊滨区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伊滨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伊滨区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1年11月

**摘 要**

为贯彻落实《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洛发〔2021〕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洛阳市伊滨经开区（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委托，对“伊滨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499.40万元，其中上级共下达资金1,406.00万元、区财政配套93.40万元。项目各标段采购预算金额14,718,069.66元，采购预算评审后招标控制价合计14,665,363.04元，项目采购中标金额合计14,519,888.75元，完工后送审结算金额合计14,796,504.47元，评审后结算金额为14,403,787.85元。截至2021年10月底已支付资金为10,773,866.64元，占评审后结算金额比例为74.80%，占年初计划安排资金比例为71.85%。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79.31分，绩效等级为“中”。整体来看，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规范，预算编制基本合理、资金投入基本准确，项目采购方式合理，竣工验收较为规范，资金使用合规，整体预算执行率较高，各项建设任务基本完成，整体成本控制较为有效。

通过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伊滨区有效完成洛阳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完成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任务，在全市当年度11个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是最早通过市农业农村局复验的5个县区之一。市农业农村局对伊滨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考核得分为18分，在优先通过市级复验的县区中排名第三。

存在的问题：**1.绩效目标管理缺失，资金节约意识仍需提升。**一是绩效目标管理缺失，资金支出目标导向与约束作用不足。二是个别子项预算编制和竣工结算编制不够准确，资金节约意识仍需提升。**2.勘查设计有待加强，实施过程管理不够精细。**一是项目在勘查设计阶段调研与论证工作不够充分全面。二是从整个项目实施全过程来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主体管理工作略显粗放。**3.移交工作需要规范，质保与维护约束稍显薄弱。**一是项目移交协议书中对于移交工程内容的描述不够清晰，移交工程内容与设计工程量、验收完成工程量的一致性不足。二是项目质保期内质保责任和运营维护责任约束机制不够健全。

改进建议：**1.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提升资金节约意识。**一是实施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注重绩效目标的导向和约束作用。二是要提升资金节约意识，确保财政资金投入准确。**2.加强项目勘查设计论证，提高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一是注重项目勘查设计工作，提升前期初步设计方案的合理性。二是要规范相关主体施工过程管理行为，确保项目完工质量。**3.规范项目建成移交工作，压实质保与维护责任。**一是做细做好项目建成后移交工作，确保项目建成移交规范准确。二是要进一步压实项目质保期质保责任和运营维护责任。

目 录

摘 要 I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资金安排与实施内容 2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4

（四）预算执行与完成情况 7

（五）绩效目标 15

二、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16

（一）评价对象与原则方法 16

（二）评价目的 16

（三）评价依据 17

（四）评价指标体系 18

（五）评价实施过程 18

三、评价得分与结论 19

（一）得分与绩效等级 19

（二）整体评价结论 19

四、 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20

（二）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22

（三）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25

（四）项目效果指标分析 27

五、成绩与经验做法 30

六、问题与建议 30

（一）存在的问题 30

（二）改进建议 3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附件1：综合评分表 34

附件2：满意度调查报告 47

**伊滨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洛发〔2021〕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洛阳市伊滨经开区（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委托，对“伊滨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加强农田水利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多次讲话中反复强调解决靠天吃饭的问题，根本的一条是大兴农田水利，明确要求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搞好，把农田水利搞上去。近几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政府工作报告》和2018年印发的《全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都对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进行了重点部署。

2019年11月胡春华副总理讲话中指出，高标准农田是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主阵地，是落实藏粮于地的战略、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主要抓手。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关键是要紧紧抓住粮食产能这个核心目标，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李克强总理在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要求，2019年新增高标准农田要达到8000万亩以上。

2019年4月，武国定副省长在“许昌会议”讲话中指出，面对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任务重、筹资压力大、人员力量少、工作时间紧”的现状，各部门要理顺管理体制、迅速落实任务、提升建设水平、保证资金投入、强化考核评价，确保完成农业农村部下达我省的590万亩任务。

根据上级下达任务目标，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0000亩。伊滨区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2019年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实施工作。

## （二）资金安排与实施内容

**1.上级资金下达**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19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洛财预〔2019〕286号）、《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洛财预〔2019〕385号）和《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19年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洛财预〔2020〕196号），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上级共下达资金1,406.00万元。

**表1-1 上级资金下达明细**

|  |  |  |  |
| --- | --- | --- | --- |
| **资金文号** | **资金额度（万元）** | **资金来源** | **下达时间** |
| (洛财预〔2019〕286号) | 1,033.00 | 中央 | 2019.07.30 |
| （洛财预〔2019〕385号） | 280.00 | 河南省 | 2019.10.09 |
| （洛财预〔2020〕196号） | 93.00 | 洛阳市 | 2020.06.28 |
| 合计 | 1,406.00 | —— | —— |

**2.区财政配套资金安排**

根据《关于2019年度农田建设区级财政补助资金配套的承诺》，区财政配套93.40万元，列入2020年财政预算。

**综上，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499.40万元。**

**3.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根据上级下达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10000亩的任务，伊滨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河南省瑞丰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了初步设计。根据《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2019年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建设地点覆盖2个镇和10个行政村，包括寇店镇的常村、大王村、东朱村、杜寨村、封沟村、刘李村、沙沟村、舜帝庙村、西朱村和诸葛镇的下徐马村。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其他工程等。各类工程工程量明细见表1-2。

**表1-2 项目实施内容明细**

| **序号** | **子项目** | **项目明细** | **单位** | **数量**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土壤改良工程 | 土地深翻 | 亩 | 10000 | 翻耕深度30cm以上 |
| 2 | 灌溉与排水工程 | 180米机井 | 眼 | 1 | 井径600mm，井管采用外径299毫米螺旋焊接钢管 |
| 200米机井 | 眼 | 7 | 井径600mm，井管采用外径299毫米螺旋焊接钢管 |
| 240米机井 | 眼 | 1 | 井径600mm，井管采用外径299毫米螺旋焊接钢管 |
| 260米机井 | 眼 | 1 | 井径600mm，井管采用外径299毫米螺旋焊接钢管 |
| 280米机井 | 眼 | 5 | 井径600mm，井管采用外径299毫米螺旋焊接钢管 |
| 现状机井 | 眼 | 10 |  |
| 井房 | 座 | 15 | 矩形井房 |
| 水泵 | 台 | 15 | 均为潜水泵 |
| 地埋管道 | 米 | 27685 | Φ90PE,壁厚为4.3mm，承压为0.8Mpa |
| 支渠 | 米 | 3880 |  |
| 农渠 | 米 | 1043 |  |
| 生产桥 | 座 | 25 |  |
| 农门 | 个 | 158 | 混凝土浇筑 |
| 3 | 电力工程 | 变压器 | 套 | 18 | 17台S13-M-50/10,1台S13-M-100/10 |
| 高压线 | 米 | 7467 | 架设JKLGYJ-70mm2 |
| 低压线 | 米 | 501 | 地埋VLV(3\*50+1\*25） |
| 低压配电箱 | 台 | 19 |  |
| 软启动器 | 台 | 19 | XJ01型 |
| 水电计量装置 | 套 | 19 |  |
| 4 | 田间道路工程 | 4m田间道（有路基） | 米 | 5501 | C25混凝土路面，宽4米，厚0.18米；砂卵石路面基层，宽5米，厚0.15米 |
| 4m田间道（无路基） | 米 | 2802 | C25混凝土路面，宽4米，厚0.18米；无路基 |
| 5 |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 道路旁栽植大叶女贞 | 株 | 1330 | 苗木标准：女贞树为一级以上优质苗木，米径：女贞不小于5cm；株距：4m；高度：女贞为2.5m |
| 6 | 其他工程 | 项目区标志牌 | 座 | 1 | 主体浆砌砖，外贴瓷砖 |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伊滨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与主体包括洛阳市农业农村局、伊滨区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单位、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主体，各部门职能分工如图1-1所示。

**图1-1 项目参与部门与职能分工**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投资评审、预算批复与下达

市农业农村局

任务下达、方案批复、项目验收

勘查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委托

**1.项目采购**

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伊滨区农业农村局先后委托中资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工程监理和项目施工等内容的采购。项目所有标段（包含勘查设计和工程监理）经财政审核后招标控制价为14,665,363.04元，采购中标合同总金额为14,519,888.75，采购成本节约率为0.99%，各标段采购明细见表1-3。

**表1-3 项目采购结果明细表**

| **采购内容** | **中标机构** | **招标控制价（元）** | **中标价格（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工期**  |
| --- | --- | --- | --- | --- | --- |
| 勘察设计 | 河南瑞丰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430,000.00 | 424,000.00 | 2019年10月15日 | 至2019年11月3日 |
| 项目施工 | 第一标段 | 河南明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910,551.00 | 900,000.00 | 2020年1月8日 | 2020年1月10日至4月10日 |
| 第二标段 | 河南长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12,304.00  | 110,630.17  |
| 第三标段 | 林州市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526,925.93  | 2,493,971.05  |
| 第四标段 | 河南曾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2,236,034.25  | 2,204,376.37  |
| 第五标段 | 中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833,480.78  | 1,825,985.33  |
| 第六标段 | 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1,683,881.41  | 1,656,938.79  |
| 第七标段 | 河南义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862,648.44  | 1,861,701.90  |
| 第八标段 | 河南瑞通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 1,649,823.33  | 1,644,328.22  |
| 第九标段 | 河南世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210,898.94  | 1,190,956.92  |
| 工程监理 | 河南衡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208,814.96 | 207,000.00 | 2019年12月11日 | 随施工工期 |
| **合计** | **14,665,363.04**  | **14,519,888.75** |  |  |

**2.项目变更**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项目实施内容中“土壤改良工程”完成深翻土地10000亩。由于农田有庄稼等原因未实施，原第一标段采购合同废止，该子项内容变更为购买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物资。2020年6月，区农业农村局委托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标段进行采购，中标单位为“河南远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90.00万元，实施内容见表1-4。

**表1-4 变更后一标段实施内容**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件）**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1 | 有机水溶肥料 | 微蜜 | 250g\*40瓶 | 236.20 | 165.00 | 389,730.00 |
| 2 | 清洁土壤产品 | 好土帝 | 1250ml\*8瓶 | 295.25 | 181.03 | 427,600.00 |
| 3 | 农药残留降解产品 | 奈安 | 200g\*40袋 | 118.10 | 35.00 | 82，670.00 |

**3.项目竣工验收**

**（1）区级初步验收**

2020年7月初，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河南伟大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项目所有标段内容进行区级初步验收。经过初步验收组验收，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根据专家提出的问题及整改通知单要求完成整改，于2020年8月18日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项目初步验收结论为“通过初步验收”，但项目优良率为0，部分整改内容仍不达标。

**（2）市级验收**

2020年下半年，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实施内容通过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复验，是通过市级主管部门验收的前5个县区之一。

**4.项目移交**

2020年11月30日，区农业农村局完成项目移交，与相关接管方签署移交协议书。

## （四）预算执行与完成情况

**1.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截至2021年10月底，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支出资金10，773，866.64元，按照实施内容划分，施工八标段已支付100%，勘查设计标段已支付95%，施工一标段和监理标段已支付合同金额50%，其他施工标段已支付合同金额75%。

评价组对项目整个实施过程项目资金情况进行了梳理（表1-5）。项目全年计划安排资金规模1,499.40万元，各标段采购预算金额14,718,069.66元，采购预算评审后招标控制价合计14,665,363.04元，采购预算审减比0.35%；项目采购中标金额合计14,519,888.75元，同招标控制价相比采购节约率为0.99%；项目完工后送审结算金额合计14,796,504.47元，同中标金额相比增加1.91%；项目经评审后结算金额为14,403,787.85元，结算审减比为2.65%；截至2021年10月底已支付资金为10,773,866.64元，占评审后结算金额比例为74.80%，占年初计划安排资金比例为71.85%。

**表1-5 项目全过程资金明细表**

| **实施内容** | **预算金额** | **招标控制价（元）** | **预算审减比：（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 | **中标价格（元）** | **采购节约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 | **竣工结算金额****（元）** | **结算金额变动比：（竣工结算金额-中标价格）/中标价格** | **结算审核金额****（元）** | **结算审减比：（竣工结算金额-结算审核金额）/竣工结算金额** | **已支出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勘察设计 | 430,000.00 | 430,000.00 | 0.00% | 424,000.00 | 1.40% | 424,000.00 | 0.00% | 424,000.00 | 0.00% | 402,800.00 |
| 项目施工 | 第一标段 | 910,551.00 | 910,551.00 | 0.00% | 900,000.00 | 1.16% | 900,000.00 | 0.00% | 900,000.00 | 0.00% | 450,000.00 |
| 第二标段 | 114,400.00 | 112,304.00 | 1.83% | 110,630.17 | 1.49% | 110,630.17 | 0.00% | 107,449.88 | 2.87% | 55,315.09 |
| 第三标段 | 2,518,300.00 | 2,526,925.93 | -0.34% | 2,493,971.05 | 1.30% | 2,456,645.17 | -1.50% | 2,434,142.27 | 0.92% | 1,870,478.29 |
| 第四标段 | 2,395,000.00 | 2,236,034.25 | 6.64% | 2,204,376.37 | 1.42% | 2,202,482.37 | -0.09% | 2,141,879.28 | 2.75% | 1,653,282.28 |
| 第五标段 | 1,843,200.00 | 1,833,480.78 | 0.53% | 1,825,985.33 | 0.41% | 1,825,985.33 | 0.00% | 1,817,185.67 | 0.48% | 1,369,489.00 |
| 第六标段 | 1,687,700.00 | 1,683,881.41 | 0.23% | 1,656,938.79 | 1.60% | 1,610,189.80 | -2.82% | 1,605,640.21 | 0.28% | 1,242,704.09 |
| 第七标段 | 1,801,900.00 | 1,862,648.44 | -3.37% | 1,861,701.90 | 0.05% | 2,154,974.37 | 15.75% | 1,900,120.93 | 11.83% | 1,396,276.43 |
| 第八标段 | 1,660,900.00 | 1,649,823.33 | 0.67% | 1,644,328.22 | 0.33% | 1,664,808.91 | 1.25% | 1,634,543.00 | 1.82% | 1,634,543.00 |
| 第九标段 | 1,147,303.70 | 1,210,898.94 | -5.54% | 1,190,956.92 | 1.65% | 1,239,788.35 | 4.10% | 1,231,826.61 | 0.64% | 595,478.46 |
| 工程监理 | 208,814.96 | 208,814.96 | 0.00% | 207,000.00 | 0.87% | 207,000.00 | 0.00% | 207,000.00 | 0.00% | 103,500.00 |
| **合计** | **14718069.66** | **14665363.04** | **0.35%** | **14519888.75** | **0.99%** | **14796504.47** | **1.91%** | **14403787.85** | **2.65%** | **10773866.64** |

**2.项目完工、验收与移交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支付申请材料，截至项目合同约定完工时间（2020年4月10日），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除一标段外均完成项目工程量75%以上，项目完工及时性略显滞后。根据评价过程中区农业农村局填报的各子项工程所在村移交清单，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如表1-6所示。

**表1-6 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与设计工程对比表**

| **计划实施内容** | **实际完成移交实施内容** |
| --- | --- |
| **子项实施内容** | **单位** | **变更前** | **合计** | **寇店镇** | **诸葛镇** |
| **常村** | **大王村** | **东朱村** | **杜寨村** | **封沟村** | **刘李村** | **沙沟村** | **舜帝庙村** | **西朱村** | **下徐马村** |
| 1 | 农药化肥等货物 | 有机水溶肥料 | 瓶 | 9448 | 9448 |  |  |  |  |  |  |  |  |  |  |
| 清洁土壤产品 | 瓶 | 2362 | 2362 |  |  |  |  |  |  |  |  |  |  |
| 农药残留降解产品 | 袋 | 4724 | 4724 |  |  |  |  |  |  |  |  |  |  |
| 2 | 灌溉与排水工程 | 180米机井 | 眼 | 1 | 1 | 1 |  |  |  |  |  |  |  |  |  |
| 200米机井 | 眼 | 7 | 6 | 1 | 1 |  |  |  |  | 1 | 2 | 1 |  |
| 240米机井 | 眼 | 1 | 2 | 1 |  |  |  | 1 |  |  |  |  |  |
| 260米机井 | 眼 | 1 | 1 |  |  |  |  |  |  |  | 1 |  |  |
| 280米机井 | 眼 | 5 | 5 | 1 |  | 1 | 1 |  | 1 |  |  |  | 1 |
| 现状机井 | 眼 | 10 | 2 |  |  |  | 1 |  |  |  | 1 |  |  |
| 井房 | 座 | 15 | 15 | 4 | 1 | 1 | 1 | 1 | 1 | 1 | 3 | 1 | 1 |
| 水泵 | 台 | 15 | 0 |  |  |  |  |  |  |  |  |  |  |
| 地埋管道 | 米 | 27685 | 29103 | 6876 | 807 | 3820 | 2232 | 2202 | 1837 | 2651 | 5710 | 1910 | 1058 |
| 支渠 | 米 | 3880 | 3390 | 2498 |  |  |  |  | 545 |  | 347 |  |  |
| 农渠 | 米 | 1043 | 923 | 189 |  |  | 734 |  |  |  |  |  |  |
| 生产桥 | 座 | 25 | 27 | 19 |  |  | 3 |  | 2 |  | 3 |  |  |
| 农门 | 个 | 158 | 0 |  |  |  |  |  |  |  |  |  |  |
| 3 | 电力工程 | 变压器 | 套 | 18 | 18 | 4 | 1 | 1 | 2 | 1 | 1 | 1 | 5 | 1 | 1 |
| 高压线 | 米 | 7467 | 7273 | 3082 | 18 | 166 | 217 | 200 | 63 | 165 | 1760 | 174 | 1428 |
| 低压线 | 米 | 501 | 410 | 64 | 12 | 6 | 23 | 29 | 7 | 35 | 221 | 9 | 4 |
| 低压配电箱 | 台 | 19 | 15 | 4 | 1 | 1 | 1 | 1 | 1 | 1 | 3 | 1 | 1 |
| 软启动器 | 台 | 19 | 15 | 4 | 1 | 1 | 1 | 1 | 1 | 1 | 3 | 1 | 1 |
| 水电计量装置 | 套 | 19 | 15 | 4 | 1 | 1 | 1 | 1 | 1 | 1 | 3 | 1 | 1 |
| 4 | 田间道路工程 | 4m田间道（有路基） | 米 | 5501 | 6275 | 1064 |  | 437 | 527 | 459 | 566 |  | 1697 | 391 | 1134 |
|  | 4m田间道（无路基） | 米 | 2802 | 2028 | 567 |  |  | 1268 |  |  | 193 |  |  |  |
| 5 |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 道路旁栽植大叶女贞 | 株 | 1330 | 662 | 197 |  | 130 |  |  | 168 |  | 51 | 116 |  |
| 6 | 其他工程 | 项目区标志牌 | 座 | 1 | 1 |  |  |  | 1 |  |  |  |  |  |  |

## （五）绩效目标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2019年伊滨区财政局对于年度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上项目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要求需要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实地调研中项目责任单位未提交绩效目标表。

为满足本次绩效评价需求，评价组对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招标采购内容清单以及项目合同书等资料进行了梳理，结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和本项目特征，研究归纳了用于本次绩效评价的绩效目标（表1-7）。

**表1-7 项目绩效目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杆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产出数量 | 项目完工率 | 100% |
| 各实施内容数量达标率 | 100% |
| 产出质量 | 初步验收整改率 | 0% |
| 整改后验收合格率 | 100% |
| 设计变更发生率 | 0% |
| 建设移交一致性 | 100% |
| 产出时效 | 项目完工及时性 | 及时 |
| 产出成本 |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 有效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项目区农田亩均产量增长率 | ≥0% |
| 社会效益 | 设施设备功能完好、投入使用率 | 100% |
| 生态效益 | 地下水利用率 | 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 质保期内质保服务有效性 | 有效 |
| 项目运营维护主体运营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 满意度指标 | 收益对象满意度 | 项目所在地居民满意度 | ≥95% |

**二、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 （一）评价对象与原则方法

**1.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财政资金1,499.40万元；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立项决策、过程管理、实施产出和实施效果等全过程。

**2.评价原则与方法**

本次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突出绩效、问题导向的评价原则，综合采用资料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实地调研法、专家论证法等多种评价方法，覆盖“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从立项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果全过程，注重对该智慧政务平台运营效果的综合分析。

## （二）评价目的

**对财政部门：**全面分析该专项资金从立项决策、预算投入、产出以及产生效益中存在的问题，科学提出加强该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有效推进《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洛发〔2021〕3号）的实施，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对主管部门：**系统考察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项工作开展有效性和充分性，在有效总结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系统甄别专项资金组织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后续专项资金组织实施管理优化提供参考，提升部门履职能力。

**对受益（潜在）群体：**关注并了解相关受益主体诉求，完善项目实施流程和管理措施，最大程度提升资金使用和引导效果，确保政策执行公平有效、确保项目建设完成有效投入使用、运行维护机制健全、运行维护工作有效开展。

## （三）评价依据

**1.绩效类文件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
5. 《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洛发〔2021〕3号）；
6.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洛财效〔2020〕3号）；
7. 《伊滨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流程》（伊滨财〔2020〕376号）；
8. 《伊滨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伊滨财〔2021〕152号）；

**2.项目相关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中央、省、市、区各级政府制定的规划文件、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项目各种规章制度与过程资料、凭证等。

##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以《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洛财效〔2020〕3号）文件要求为指导，坚持绩效导向、从项目设立实施的根本目的出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指标，共包括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和29个三级指标。

## （五）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伊滨区财政局对于本次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安排与部署，本次绩效评价共包括3个阶段，时间跨度为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20日，整体评价实施过程如表2-1所示。

**表2-1 评价实施过程**

| **实施过程** | **时间** | **实施内容** |
| --- | --- | --- |
| 前期准备阶段 | 10月28日至11月8日 | 1.搜集项目基础资料，分析项目特征，梳理项目评价重点与关注要点；2.与财政局相关人员沟通，进一步明确项目评价重点与关注要点；3.设计项目调研方案、评价指标体系与满意度调查方案，确定项目整体评价方案。 |
| 调研实施阶段 | 11月9日至11月12日 | 1.对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调研，对实施过程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分析，查验项目支出凭证，对项目资料进行系统分析整理；2.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沟通，深入了解项目具体实施过程；3.开展满意度调查与项目现场实地勘察； |
| 报告形成阶段 | 11月13日至11月20日 | 1.整理汇总实地调研资料数据，完成指标体系打分；2.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完成项目评价报告初稿撰写；3.将评价报告反馈评价单位，确认项目评价发现的问题，完成评价报告修改完善。 |

**三、评价得分与结论**

## （一）得分与绩效等级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79.31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洛财效〔2020〕3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中”。详细综合评分表见附件1。

**表3-1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 **指标** | **A决策** | **B管理** | **C产出** | **D效益** | **总分** |
| --- | --- | --- | --- | --- | --- |
| 分值 | 15 | 30 | 35 | 20 | 100 |
| 得分 | 10.50 | 25.37 | 26.47 | 16.97 | 79.31 |
| 得分率 | 70.00% | 84.33% | 75.63% | 84.85% | 79.31% |

## （二）整体评价结论

整体来看，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规范，预算编制基本合理、资金投入基本准确，项目采购方式合理，竣工验收较为规范，资金使用合规，整体预算执行率较高，各项建设任务基本完成，整体成本控制较为有效。

但从项目实施全过程来看，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缺失，施工方施工过程略显粗糙，工程质量监督效果有待加强，施工变更规范性有待提升，项目移交工作不够规范，完工及时性不足，工程质量一般，质保期责任和运营维护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

1. **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安排3个方面进行考察，权重15分，得分10.50分，得分率70.0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1。

**表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 **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A1项目立项** | **5** | **5.00** | **100.00%** |
| A1.1依据充分性 | 2 | 2.00 | 100.00% |
| A1.2过程规范性 | 3 | 3.00 | 100.00% |
| **A2绩效目标** | **4** | **0.00** | **0.00%** |
| A2.1绩效目标科学性 | 4 | 0.00 | 0.00% |
| **A3资金安排** | **6** | **5.50** | **91.67%** |
| A3.1预算编制合理性 | 2 | 2.00 | 100.00% |
| A3.2预算编制准确性 | 2 | 1.80 | 90.00% |
| A3.3 预算评审有效性 | 2 | 1.70 | 85.00% |
| **合计** | **15** | **10.50** | **70.00%** |

**A1.1依据充分性：**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符合我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和乡村振兴战略，同时是我国推进农业现代化目标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主线，符合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和发展规划和政策导向，该要素得100%权重分；②伊滨区农业农村局作为全区农业发展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内容与部门职能相吻合，该要素得100%权重分；③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由省、市、区三级财政资金构成，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要素得100%权重分。综上，指标得（1/3\*100%+1/3\*100%+1/3\*100%）=100%权重分。

**A1.2过程规范性：**根据评价组对2019年伊滨区高标段农田项目立项决策过程资料的查阅，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立项过程较为规范，资料提交完整，前期规划阶段有效组织开展集体论证，指标不扣分，得100%权重分。

**A2.1绩效目标科学性：**根据实地调研结果，2019年伊滨区财政局对于年度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上项目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要求需要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实地调研中项目责任单位未提交绩效目标表，指标不得分。

**A3.1预算编制合理性：**根据实地调研访谈结果：①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各部分资金投入有详细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清晰，该要素得100%权重分；②根据2020年中小河流治理专项资金预算书，年度资金预算内容不存在超出项目实施内容现象，该要素得100%权重分；综上，指标得（50%\*100%+50\*100%）=100%权重分。

**A3.2预算编制准确性：**根据评价组对项目预算书、项目投资评审资料的核查结果：①项目预算送审金额合计14,718,069.66元，评审后金额为14,665,363.04元，整体审减率0.35%，该要素得100%权重分；②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实施内容中，施工第四标段预算送审金额2,395,000.00元，评审后金额为2,236,034.25元，审减率为6.64%，该要素扣除20%权重分，得80%权重分。综上，指标得（50%\*100%+50%\*80%）=90%权重分。

**A3.3预算评审有效性：**①根据评价组对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评审材料的查阅结果，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采购内容均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预算评审，该要素得100%权重分；②评审后项目总投资金额小于预算送审金额，预算审减率为0.35%，但施工标段三标段、七标段和九标段评审后控制价高于送审价，扣除该要素30%权重分。综上，指标得（50%\*100%+50%\*70%）=85%权重分。

1.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主要从业务管理、资金投入管理2个方面进行考察，权重30分，得分25.37分，得分率84.57%，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2。

**表4-2 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 **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B1业务管理** | **20** | **16.12** | **80.60%** |
| B1.1采购管理规范性 | 3 | 3.00 | 100.00% |
| B1.2施工过程管理规范性 | 4 | 2.22 | 55.50% |
| B1.3项目变更管理规范性 | 3 | 2.25 | 75.00% |
| B1.4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规范性 | 4 | 3.40 | 85.00% |
| B1.5项目竣工验收规范性 | 3 | 3.00 | 100.00% |
| B1.6项目移交规范性 | 3 | 2.25 | 75.00% |
| **B2资金投入管理** | **10** | **9.18** | **91.80%** |
| B2.1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00 | 100.00% |
| B2.2预计预算执行率 | 3 | 3.00 | 100.00% |
| B2.3资金支付率 | 3 | 2.25 | 74.80% |
| **合计** | **30** | **25.37** | **84.57%** |

**B1.1采购管理规范性：**评价组对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内容采购资料进行核查，未发现存在采购方式不符合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或《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豫财购〔2020〕4号）规定现象，采购规范较为规范，指标不扣分，得100%权重分。

**B1.2施工过程管理规范性：**根据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和施工方施工日志：根据项目初步验收报告，项目施工二标段至九标段存在一定程度施工过程管理不规范，二至九标段均扣除50%权重分。综上，指标得(1/9+50%\*8/9)=5/9权重分

**B1.3项目变更管理规范性：**根据实地调研结果和项目初步验收报告：①伊滨区农业农村局向洛阳市农业农村局有效提交《关于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和实施计划调整变更的请示》，设计变更程序合规、管理规范，该要素得100%权重分；②根据项目初步验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施工变更签证单不完善现象，该要素扣除50%权重分，得50%权重分。综上，指标得（50%\*100%+50%\*50%）=75%权重分。

**B1.4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规范性：**根据实地调研结果：①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河南衡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该要素得100%权重分；②监理单位编制了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和监理报告，但结合项目产出质量和施工过程管理规范性不足等问题，监理单位质量监督效果存在瑕疵，扣除该要素30%权重分，该要素得70%权重分。综上，指标得（50%\*100%+50%\*70%）=85%权重分。

**B1.5项目竣工验收规范性：**根据实地调研结果：①项目竣工后，施工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后，伊滨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河南瑞丰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组织实施验收活动，该要素得100%权重分；②验收单位出具的初步验收报告中对于验收内容、验收程序、验收依据、验收标准等有清晰描述，并有效开展实地勘察验收活动，验收结论较为客观，该要素得100%权重分。综上，指标得（50%\*100%+50%\*100%）=100%权重分。

**B1.6项目移交规范性：**根据实地调研结果：①2020年11月30日，项目主管部门伊滨区农业农村局与寇店镇人民政府、诸葛镇下徐马村签署移交协议，该要素得100%权重分；②项目移交协议中大致描述了移交工程内容，但是所移交工程内容和建设地点未明确对应，该要素扣除50%权重分，得该要素50%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50%\*100%+50%\*50%）=75%权重分。

**B2.1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组对资金支付审核手续和相关凭证进行了抽查，认为：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25%权重分；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审批手续资料齐全，得25%权重分；③项目资金支出未超出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25%权重分；④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和序列支出，得25%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B2.2预计预算执行率：**根据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实施内容采购合同、审计结算价以及已支付资金明细、凭证等，项目各标段预算合计金额为14,718,069.66元，评审后结算金额为14,403,787.85元，预计最终预算执行率为97.86%，根据评分标准，指标不扣分，得100%权重分。

**B2.3资金支付率：**根据实地调研核查数据结果，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后结算金额合计14,403,787.85元，已完成资金支付金额为10,773,866.64元，资金支付比为74.80%，指标得74.80%权重分。

1.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项目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方面进行考察，权重35分，得分26.47分，得分率75.63%，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3。

**表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 **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C1产出数量** | **10** | **8.67** | **86.70%** |
| C1.1 项目完工率 | 4 | 4.00 | 100.00% |
| C1.2各实施内容数量达标率 | 6 | 4.67 | 77.83% |
| **C2 产出质量** | **13** | **7.58** | **58.31%** |
| C2.1初步验收整改率 | 4 | 2.58 | 64.50% |
| C2.2整改后验收合格率 | 3 | 3.00 | 100.00% |
| C2.3设计变更发生率 | 3 | 2.00 | 66.67% |
| C2.4建设移交一致性 | 3 | 0.00 | 0.00% |
| **C3 产出时效** | **6** | **4.22** | **70.33%** |
| C3.1项目完工及时性 | 6 | 4.22 | 70.33% |
| **C4 产出成本** | **6** | **6.00** | **100.00** |
| C4.1产出成本控制有效性 | 6 | 6.00 | 100.00% |
| **合计** | **35** | **26.47** | **75.63%** |

**C1.1 项目完工率：**根据9个标段的监理报告、施工日志、初步验收报告、市级验收报告等，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9个标段工程均已完工，指标不扣分，得100%权重分。

**C1.2各实施内容数量达标率：**根据9个标段的施工合同、设计变更申请与批复、施工变更签证单、初步验收报告等资料，项目七标段农门，九标段高压电缆、低压电缆等实际验收完成工程量与变更后设计工程量存在偏差，扣除2/9权重分，因此指标得7/9权重分。

**C2.1初步验收整改率：**根据验收单位出具的《伊滨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初步验收报告》，施工标段2至9标段均需要整改，但整改内容不涉及重大事项，为“轻度整改”，一标段为设施采购，“无需整改”。综上指标得（1/9+8\*60%\*1/9）=64.44%权重分。

**C2.2整改后验收合格率：**根据验收单位出具的《伊滨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初步验收报告》，2020年8月18日8个需整改标段完成整改工作，验收小组核查后认为整改合格，指标不扣分，得100%权重分。

**C2.3设计变更发生率：**根据《关于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和实施计划调整变更的请示》及其批复文件，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原初步设计方案中“土壤改良工程”和“灌溉与排水工程”发生设计变更，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扣除2/6权重分，得4/6权重分。

**C2.4建设移交一致性：**评价组经过对比《伊滨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和《移交协议书》，由于移交协议书中移交工程清单口径与验收工程清单不够一致，初步对比发现：①“农田防护林”验收核查完成1441株，移交1330株；②“田间道路工程”初步验收核查完成8399米，移交9437米；③“灌溉水井”初步验收完成15口，移交16口；④“农渠”初步验收完成923米，移交1043米；⑤“配套变压器”初步验收完成18台，移交19台；⑥“配套高压线”初步验收完成7695米，移交8874米等，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指标不得分。

**C3.1项目完工及时性：**根据项目施工合同、监理报告和初步验收报告，项目施工合同第2至8标段约定工期为90天（2020年1月10日至4月10日），实际完工时间为5月30日，超出合同公期1/3，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1/9+8\*2/3\*1/9）=19/27权重分。

**C4.1产出成本控制有效性：**根据项目各实施内容预算书、项目采购合同、项目结算评审资料：①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标段合计预算金额14,718,069.66元，评审后合计结算金额14,403,787.85元，该要素得100%权重分；②项目签订采购合同金额14,519,888.75元，评审后合计结算金额14,403,787.85元，该要素得100%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四）项目效果指标分析**

项目效果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5个方面进行考察，权重20分，得分16.97分，得分率84.85%，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4。

**表4-4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 **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D1经济效益** | **2** | **2.00** | **100.00%** |
| D1.1项目区农田亩均产量增长率 | 2 | 2.00 | 100.00% |
| **D2社会效益** | **4** | **4.00** | **100.00%** |
| D2.1 设施设备功能完好、投入使用率 | 4 | 4.00 | 100.00% |
| **D3生态效益** | **2** | **2.00** | **100.00%** |
| D3.1 地下水利用率 | 2 | 2.00 | 100.00% |
| **D4 可持续影响** | **6** | **3.64** | **60.67%** |
| D4.1 质保服务有效性 | 3 | 2.04 | 68.00% |
| D4.2 项目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 | 3 | 1.60 | 53.33% |
| **D5满意度** | **6** | **5.33** | **88.83%** |
| D5.1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 6 | 5.33 | 88.83% |
| **合计** | **20** | **16.97** | **84.85%** |

**D1.1项目区农田亩均产量增长率：**评价组在项目区选择4个自然村进行实地入户走访调查，根据实地走访结果，项目区农户反映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实施完善了耕地配套水利相关设施，提高了水利设施覆盖密度和田间道路顺畅度，改善了耕种条件和环境，对于项目区农田亩均产量有一定提升作用。综上指标不扣分，得100%权重分。

**D2.1 设施设备功能完好、投入使用率：**实地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对常村、东朱村、刘李村和下徐马村等4个自然村进行了实地调研，对涉及的生产道路、农田水利灌溉设施、灌溉配电设施、道路绿化防护设施等进行了实地勘察，未发现存在明显外观破损、功能缺失或未投入使用现象，指标不扣分，得100%权重分。

**D3.1 地下水利用率：**评价组在项目区选择4个自然村进行实地入户走访调查，根据实地走访结果，项目区农户反映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实施完善了耕地配套水利相关设施，提高了水利设施覆盖密度，减少了农业灌溉地下水输送损耗，提升了地下水利用率。

**D4.1 质保服务有效性：**①根据实地调研结果，按照合同要求，施工2至9标段申请竣工验收时，需要提交保修承诺书，但是未签署三方质保协议，保修承诺书中对于保修内容、保修范围和期限有一定描述，综合评分标准该要素扣除40%权重分，得60%权重分；②根据实地调研结果，受益主体对于质保期内质保服务满意度为90.50%，根据评分准则该要素扣除23.75%权重分，得76.25%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50%\*60%+50%\*76.25%）=68.13%权重分。

**D4.2 项目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根据实地调研及资料核查结果：①项目所在地运营维护主体基本建立了管护制度，但管护制度内容略显简单，对于管护工作质量的约束略显薄弱，该要素扣除40%权重分，得60%权重分；②实地调查4个自然村管护人员落实基本到位，该要素不扣分，得100%权重分；③实地核查项目所在地均未建立管护台账，管护工作开展落实情况难以考证，该要素不得分。综上，指标得（60%\*1/3+100%\*1/3）=53.33%权重分。

**D5.1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实地调研期间，评价组对常村、东朱村、刘李村和下徐马村等4个自然村进行了入户满意度调查，共回收问卷40份，经过汇总计算村民满意度为90.5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1-（95.00%-90.50%）\*2.5=88.75%权重分。

**五、成绩与经验做法**

**有效完成上级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全市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中排名靠前。**通过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伊滨区有效完成洛阳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完成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任务，在全市当年度11个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是最早通过市农业农村局复验的5个县区之一。市农业农村局对伊滨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考核得分为18分，在优先通过市级复验的县区中排名第三。

**六、问题与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根据项目评分过程，结合实地调研结果，当前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1.绩效目标管理缺失，资金节约意识仍需提升**

**一是绩效目标管理缺失，资金支出目标导向与约束作用不足。**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预算单位要建立“目标清晰、约束有力”的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机制。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上级下达任务目标是“完成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围绕这一整体目标，区农业农村局要根据全区农田资源和配套设施的基本情况，进一步细化目标，有效实施绩效目标管理。**二是个别子项预算编制和竣工结算编制不够准确，资金节约意识仍需提升。**根据对项目预算材料、预算评审材料、竣工结算材料、结算评审材料的梳理，项目第四标段预算审减率为6.64%，第七标段竣工结算金额审减率为11.83%。说明个别标段的预算编制准确性和竣工结算编制准确性仍需提升。

**2.勘查设计有待加强，实施过程管理不够精细**

**一是项目在勘查设计阶段调研与论证工作不够充分全面。**项目实施2个子项实施内容发生设计变更，其中原设计方案中“土地深翻”子项工程完全变更为其他实施内容。同时，项目勘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初步设计报告形成时间为11月初，有效勘查设计工作不足20天。**二是从整个项目实施全过程来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主体管理工作略显粗放。**从项目初步验收报告来看，项目施工2标段至8标段均存在工程质量不达标问题，施工单位施工管理不规范，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监督的效果一般。

**3.移交工作需要规范，质保与维护约束稍显薄弱**

**一是项目移交协议书中对于移交工程内容的描述不够清晰，移交工程内容与设计工程量、验收完成工程量的一致性不足**。移交工作衔接项目建设完成和运营管护两个阶段，移交工作规范不规范、移交内容是否清晰直接决定了后续运营管护主体对于项目资产管理和运营维护管理的规范性。从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移交情况来看，移交书中对于移交工程内容的表述略显笼统，同时移交工程量与验收报告中显示完成工程量存在出入。**二是项目质保期内质保责任和运营维护责任约束机制不够健全。**质保方面，尽管项目施工单位申请竣工验收时提交了质量保证书，但是未签署清晰明确的质保服务协议，对于施工单位质保服务的约束需进一步强化和明确。运行维护方面，实地调研县区均未建立运营维护台账，运营维护制度也略显粗糙。

## （二）改进建议

**1.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提升资金节约意识**

**一是实施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注重绩效目标的导向和约束作用。**具体来说，一方面要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预算单位在编制预算时要围绕上级下达的任务目标，细化量化年度目标任务。另一方面，要围绕绩效目标开展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监控，将绩效目标的约束作用贯穿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二是要提升资金节约意识，确保财政资金投入准确。**具体来说，一方面预算单位自身要树立资金节约意识，加强项目资金投入的论证；另一方面，对于第三方或者施工方提供的预算书、竣工结算书，可以根据预算评审和结算评审的审减率加入惩罚性条款，增加第三方和施工单位的试错成本。

**2.加强项目勘查设计论证，提高项目管理精细化水平**

**一是注重项目勘查设计工作，提升前期初步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具体来说，一方面要明确要求勘查设计单位在开展勘查设计工作时，要加大现场勘查调研力度。同时要早谋划、早勘察设计，确保第三方部门开展勘查设计工作的时间，保障勘查设计工作的充分性；另一方面，区农业农村局在勘查设计阶段要组织乡镇和项目所在地人员参与进来，建立自下而上的项目方案设计机制，确保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做到因地制宜、符合项目区农户需求。**二是要规范相关主体施工过程管理行为，确保项目完工质量。**具体来说，主要是要压实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责任，可以尝试建立“奖惩机制”，通过利益联结机制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提高管理精细化水平。

1. **规范项目建成移交工作，压实质保与维护责任**

**一是做细做好项目建成后移交工作，确保项目建成移交规范准确。**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局要在移交时和项目设计方案、验收工程量详细比对，明细每一个子项、每一项资产的移交数量、规格和具体位置，做细做好项目建成后移交工作。**二是要进一步压实项目质保期质保责任和运营维护的责任。**目前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标段内容已过质保期，后续在实施类似项目时，要在项目施工合同基础上，签署项目质保协议，确保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时责任清晰、质保服务响应效率和质保质量标准清晰。同时，对于移交后各运营维护主体，要确保其运营维护制度详细可操作性，建立规范运营维护台账，做到记录可查、工作可追踪。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综合评分表**

| **指标层次及名称**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过程**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 | **权重** |
| A项目决策（15分） | A1项目立项（5分） | A1.1依据充分性 | 2 |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 充分 | ①项目立项与国家、河南省、洛阳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发展规划相符合；②项目实施内容与区农业农村局职能相符合，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上3个要素各占1/3权重分。 | 2.00 | 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符合我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和乡村振兴战略，同时是我国推进农业现代化目标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主线，符合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和发展规划和政策导向，该要素得100%权重分；②伊滨区农业农村局作为全区农业发展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内容与部门职能相吻合，该要素得100%权重分；③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由省、市、区三级财政资金构成，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要素得100%权重分。综上，指标得（1/3\*100%+1/3\*100%+1/3\*100%）=100%权重分。 |
| A1.2过程规范性 | 3 | 考察项目的申请与资金的设立于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流程要求，项目立项过程是否规范 | 规范 | ①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②设立过程中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集体决策程序规范。以上3项各占1/3%权重分，。 | 3.00 | 根据评价组对2019年伊滨区高标段农田项目立项决策过程资料的查阅，项目立项过程符合《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立项过程较为规范，资料提交完整，前期规划阶段有效组织开展集体论证，指标不扣分，得100%权重分。 |
| A2绩效目标（4分） | A2.1绩效目标科学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①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下达任务目标、资金投入情况和实施内容，有效编制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②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能够有效覆盖项目实施内容，绩效目标完整性和全面性较好；③项目绩效目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项目预算金额相匹配。④项目围绕绩效目标进行指标细化，指标目标值清晰可衡量；以上4个要素各占25%权重分。 | 0.00 |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2019年伊滨区财政局对于年度预算金额20万元以上项目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要求需要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实地调研中项目责任单位未提交绩效目标表，指标不得分。 |
| A3资金安排（6分） | A3.1预算编制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合理 | ①项目有效编制年初预算，年初预算有详细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清晰合理；②项目年初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相一致，不存在某项实施内容重复申报或者超出实际实施内容现象，每发现1处，此要素不得分；以上2个要素各占50%权重分。 | 2.00 | 根据实地调研访谈结果：①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各部分资金投入有详细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清晰，该要素得100%权重分；②根据2020年中小河流治理专项资金预算书，年度资金预算内容不存在超出项目实施内容现象，该要素得100%权重分；综上，指标得（50%\*100%+50\*100%）=100%权重分。 |
| A3.2 预算编制准确性 | 2 | 考察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预算整体和各构成部分编制预算金额是否准确 | 准确 | ①整体预算金额与评审后金额对比，整体审减率不超过5%得满分，超出5%以后，没超出1%，扣除20%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单项投资金额评审审减率不超过5%，每出现1个单项评审审减率超出5%，扣除该要素20%权重分，要素分扣完为止。以上两个要素各占50%权重分。 | 1.80 | 根据评价组对项目预算书、项目投资评审资料的核查结果：①项目预算送审金额合计14,718,069.66元，评审后金额为14,665,363.04元，整体审减率0.35%，该要素得100%权重分；②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实施内容中，施工第四标段预算送审金额2,395,000.00元，评审后金额为2,236,034.25元，审减率为6.64%，该要素扣除20%权重分，得80%权重分。综上，指标得（50%\*100%+50%\*80%）=90%权重分。 |
| A3.3 预算评审有效性 | 2 | 考察对于伊滨区农业农村局提交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金额，相关部门是否有效开展评审，评审工作是否有效。 | 有效 | ①对于项目各项实施内容，均有效开展投资评审活动，得50%权重分，每发现1项实施内容未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要求开展评审活动，按比例扣分；②评审后金额小于等于预算单位申请评审金额得50%权重分，每发现1项实施内容评审后金额大于预算单位申请评审金额，按照对应比例扣分。以上两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1.70 | ①根据评价组对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评审材料的查阅结果，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采购内容均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预算评审，该要素得100%权重分；②评审后项目总投资金额小于预算送审金额，预算审减率为0.35%，但施工标段三标段、七标段和九标段评审后控制价高于送审价，扣除该要素30%权重分。综上，指标得（50%\*100%+50%\*70%）=85%权重分。 |
| B项目管理（30分） | B1业务管理（20分） | B1.1采购管理规范性 | 3 | 考察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项实施内容采购方式是否合理，流程是否规范 | 规范 | 对照《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或《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豫财购〔2020〕4号）规定，每发现1项实施内容采购方式不符合以上2项规定，指标不得分。 | 3.00 | 评价组对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内容采购资料进行核查，未发现存在采购方式不符合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或《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豫财购〔2020〕4号）规定现象，采购规范较为规范，指标不扣分，得100%权重分。 |
| B1.2施工过程管理规范性 | 4 |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9个施工标段施工方施工管理是否规范 | 规范 | 每发现1个施工标段施工管理不规范，扣除1/9权重分，扣完为止。 | 2.22 | 根据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和施工方施工日志：根据项目初步验收报告，项目施工二标段至九标段存在一定程度施工过程管理不规范，二至九标段均扣除50%权重分。综上，指标得(1/9+50%\*8/9)=5/9权重分 |
| B1.3项目变更管理规范性 | 3 |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变更是否履行规范变更手续，变更是否规范 | 规范 | ①项目发生设计变更，有效提交设计变更申请、设计变更程序合规；②项目发生施工变更，施工方向监理方和委托方有效提交变更申请和变更签证单。以上两个要素各占50%权重分。 | 2.25 |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和项目初步验收报告：①伊滨区农业农村局向洛阳市农业农村局有效提交《关于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和实施计划调整变更的请示》，设计变更程序合规、管理规范，该要素得100%权重分；②根据项目初步验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施工变更签证单不完善现象，该要素扣除50%权重分，得50%权重分。综上，指标得（50%\*100%+50%\*50%）=75%权重分。 |
| B1.4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规范性 | 4 | 考察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是否有效聘请监理单位，监理单位监理职能发挥是否有效 | 规范 | ①有效聘请监理单位；②监理单位有效出具监理报告，且监理报告内容全面、客观准确。以上2个要素各占50%权重分。 | 3.40 |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①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河南衡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该要素得100%权重分；②监理单位编制了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和监理报告，但结合项目产出质量和施工过程管理规范性不足等问题，监理单位质量监督效果存在瑕疵，扣除该要素30%权重分，该要素得70%权重分。综上，指标得（50%\*100%+50%\*70%）=85%权重分。 |
| B1.5项目竣工验收规范性 | 3 | 考察项目竣工后，区农业农村局是否按照《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有效开展区级验收活动 | 规范 | ①有效开展区级验收活动；②区级验收材料完整、验收内容详实、标准清晰、验收结论客观；以上2个要素各占50%权重分。 | 3.00 |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①项目竣工后，施工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后，伊滨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河南瑞丰土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组织实施验收活动，该要素得100%权重分；②验收单位出具的初步验收报告中对于验收内容、验收程序、验收依据、验收标准等有清晰描述，并有效开展实地勘察验收活动，验收结论较为客观，该要素得100%权重分。综上，指标得（50%\*100%+50%\*100%）=100%权重分。 |
| B1.6项目移交规范性 | 3 | 考察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有效完成移交、项目移交管理是否规范 | 规范 | ①有效完成移交，签署移交协议书；②项目移交有清晰的移交清单；以上2个要素各占50%权重分。 | 2.25 |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①2020年11月30日，项目主管部门伊滨区农业农村局与寇店镇人民政府、诸葛镇下徐马村签署移交协议，该要素得100%权重分；②项目移交协议中大致描述了移交工程内容，但是所移交工程内容和建设地点未明确对应，该要素扣除50%权重分，得该要素50%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50%\*100%+50%\*50%）=75%权重分。 |
| B2资金投入管理（10分） | B2.1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是否完整，相关凭证是否真实有效 | 合规 |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资金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个要素各占权重分的25%，全部符合得权重分满分；实际未按照规定进行资金支出，或者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现象，该项指标不得分。 | 4.00 | 评价组对资金支付审核手续和相关凭证进行了抽查，认为：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25%权重分；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审批手续资料齐全，得25%权重分；③项目资金支出未超出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25%权重分；④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和序列支出，得25%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B2.2预计预算执行率 | 3 | 考察项目按照采购金额或评审后结算金额与项目预算金额的比例，用以反映项目最终预算执行率水平 | ≥95% | 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2.5%权重分，扣完为止。 | 3.00 | 根据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实施内容采购合同、审计结算价以及已支付资金明细、凭证等，项目各标段预算合计金额为14,718,069.66元，评审后结算金额为14403787.85元，预计最终预算执行率为97.86%，根据评分标准，指标不扣分，得100%权重分。 |
| B2.3资金支付比 | 3 | 考察项目实际已完成支付资金金额与项目采购金额或评审后结算金额的比例，用以反映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 100% | 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1%权重分，扣完为止。 | 2.25 | 根据实地调研核查数据结果，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后结算金额合计14,403,787.85元，已完成资金支付金额为10,773,866.64元，资金支付比为74.80%，指标得74.80%权重分。 |
| C项目产出（35分） | C1产出数量（10分） | C1.1 项目完工率 | 4 | 考察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各子项工程是否完工 | 100% | 9个标段实施内容均完工得满分，每发现1个标段未完工，扣除1/9权重分，扣完为止。 | 4.00 | 根据9个标段的监理报告、施工日志、初步验收报告、市级验收报告等，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9个标段工程均已完工，指标不扣分，得100%权重分。 |
| C1.2各实施内容数量达标率 | 6 | 考察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各标段建设完成内容与变更后设计工程量是否一致 | 100% | 9个标段每发现1个标段实际完成建设内容与变更后设计工程量存在不一致，扣除1/9权重分，扣完为止。 | 4.67 | 根据9个标段的施工合同、设计变更申请与批复、施工变更签证单、初步验收报告等资料，项目七标段农门，九标段高压电缆、低压电缆等实际验收完成工程量与变更后设计工程量存在偏差，扣除2/9权重分，因此指标得7/9权重分。 |
| C2产出质量（13分）  | C2.1初步验收整改率 | 4 | 考察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区级初步验收时，9个标段需要整改的情况 | 0% | 每个标段占1/9权重分，每个标段整改情况分为“无需整改”、“轻微整改”、“重大整改”等3个等级，对应权重得分分别为100%、60%、0%，加权后进行指标得分。 | 2.58 | 根据验收单位出具的《伊滨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初步验收报告》，施工标段2至9标段均需要整改，但整改内容不涉及重大事项，为“轻度整改”，一标段为设施采购，“无需整改”。综上指标得（1/9+8\*60%\*1/9）=64.44%权重分。 |
| C2.2整改后验收合格率 | 3 | 考察需要整改标段，整改后验收合格率 | 100% | 8个需要整改标段，每发现1个标段整改后初验不合格，扣除1/8权重分，扣完为止。 | 3.00 | 根据验收单位出具的《伊滨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初步验收报告》，2020年8月18日8个需整改标段完成整改工作，验收小组核查后认为整改合格，指标不扣分，得100%权重分。 |
| C2.3设计变更发生率 | 3 | 考察项目涉及变更发生情况，用于反映项目实施的勘查设计质量。 | 0% | 项目勘查设计方案中“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等原设计实施6项子工程，每出现1个子工程发生设计变更，扣除1/6权重分，扣完为止。 | 2.00 | 根据《关于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和实施计划调整变更的请示》及其批复文件，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原初步设计方案中“土壤改良工程”和“灌溉与排水工程”发生设计变更，根据评分标准指标扣除2/6权重分，得4/6权重分。 |
| C2.4建设移交一致性 | 3 | 考察项目从建设到移交的各项内容是否一致，分析项目从建设到移交整个过程工作开展的质量 | 100% | 考察项目从建设到移交过程中，“农田防护林”、“田间道路工程”、“灌溉水井”、“灌溉农渠和水渠”、“配套变压器”、“配套井房、井台”、“配套电缆与管道”实施内容验收建设内容与移交内容统计口径和移交数量是否一致；每出现1处不一致，扣除20%权重分，扣完为止。 | 0.00 | 评价组经过对比《伊滨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和《移交协议书》，由于移交协议书中移交工程清单口径与验收工程清单不够一致，初步对比发现：①“农田防护林”验收核查完成1441株，移交1330株；②“田间道路工程”初步验收核查完成8399米，移交9437米；③“灌溉水井”初步验收完成15口，移交16口；④“农渠”初步验收完成923米，移交1043米；⑤“配套变压器”初步验收完成18台，移交19台；⑥“配套高压线”初步验收完成7695米，移交8874米等，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指标不得分。 |
| C3 产出时效（6分） | 项目完工及时性 | 6 | 考察项目各施工标段是否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各工程内容 | 及时 | 项目9个施工标段各占1/9权重分，每个标段在计划工期内延期1%，扣除该标段对应权重分，加权计算该指标得分率。 | 4.22 | 根据项目施工合同、监理报告和初步验收报告，项目施工合同第2至8标段约定工期为90天（2020年1月10日至4月10日），实际完工时间为5月30日，超出合同公期1/3，根据评分规则指标得（1/9+8\*2/3\*1/9）=19/27权重分。 |
| C4 产出成本（6分） |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 6 | 考察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成本控制是否有效 | 有效 | ①项目评审后结算合计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每超出1%，扣除20%该要素20%权重分，要素分扣完为止；②项目评审后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签订采购合同金额，每超出1%，扣除该要素10%权重分，该要素分扣完为止。以上2个要素各占指标50%权重分。 | 6.00 | 根据项目各实施内容预算书、项目采购合同、项目结算评审资料：①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标段合计预算金额14,718,069.66元，评审后合计结算金额14,403,787.85元，该要素得100%权重分；②项目签订采购合同金额14519888.75元，评审后合计结算金额14,403,787.85元，该要素得100%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
| D项目效果（30分） | D1经济效益（2分） | D1.1项目区农田亩均产量增长率 | 2 | 考察随着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项目区明天亩均产量是否有所增加 | ≥0%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指标不得分 | 2.00 | 评价组在项目区选择4个自然村进行实地入户走访调查，根据实地走访结果，项目区农户反映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实施完善了耕地配套水利相关设施，提高了水利设施覆盖密度和田间道路顺畅度，改善了更重条件和耕种环境，对于项目区农田亩均产量有一定提升作用。综上指标不扣分，得100%权重分。 |
| D2 社会效益（4分） | D2.1设施设备功能完好、投入使用率 | 4 | 考察实地核查的建成项目外观是否完好、功能是否完善、是否有效投入使用 | 100% | 实地核查4个自然村，每发现1个自然村相关设施设备存在功能缺失、外观破损或未投入使用，扣除1/4权重分，扣完为止。 | 4.00 | 实地调研过程中，评价组对常村、东朱村、刘李村和下徐马村等4个自然村进行了实地调研，对涉及的生产道路、农田水利灌溉设施、灌溉配电设施、道路绿化防护设施等进行了实地勘察，未发现存在明显外观破损、功能缺失或未投入使用现象，指标不扣分，得100%权重分。 |
| D3生态效益（4）  | D3.1 地下水利用率 | 2 | 考察随着项目的实施，对与项目区地灌溉用水用水效率、降低地下水消耗量的影响 | 提升 | 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2.00 | 评价组在项目区选择4个自然村进行实地入户走访调查，根据实地走访结果，项目区农户反映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实施完善了耕地配套水利相关设施，提高了水利设施覆盖密度，减少率农业灌溉地下水输送损耗，提升了地下水利用率。 |
|  | D4可持续影响（6） | D4.1质保服务有效性 | 3 | 考察各项子工程在质保期内的质保服务是否有效 | 有效 | ①主管部门、移交后管护主体、项目施工单位等三方有效签署质保协议，对于项目质保时间节点、质保服务响应标准、质保内容标范围等均有明确约定；②项目受益主体对于质保期内提供质保责任单位的质保服务满意度达到100%，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该要素2.5%权重分；以上2个要素各占指标50%权重分。 | 2.04 | ①根据实地调研结果，按照合同要求，施工2至9标段申请竣工验收时，需要提交保修承诺书，但是未签署三方质保协议，保修承诺书中对于保修内容、保修范围和期限有一定描述，综合评分标准该要素扣除40%权重分，得60%权重分；②根据实地调研结果，受益主体对于质保期内质保服务满意度为90.50%，根据评分准则该要素扣除23.75%权重分，得76.25%权重分。综上，该指标得（50%\*60%+50%\*76.25%）=68.13%权重分。 |
|  | D4.2移交后运营管护机制健全性 | 3 | 考察项目在建成移交后，运营管护主体是否有完善的运营管护制度、管护人员落实是否到位，管护工作落实是否有效 | 有效 | ①有效建立管护制度，对于不同类型资产，根据资产特征实施完善差异化管护；②管护人员落实到位，各项移交内容有明确的管护责任人；③有明确的管护台账等管护记录，管护工作落实到位。以上3个要素各占指标1/3权重分。 | 1.60 | 根据实地调研及资料核查结果：①项目所在地运营维护主体基本建立了管护制度，但管护制度内容略显简单，对于管护工作质量的约束略显薄弱，该要素扣除40%权重分，得60%权重分；②实地调查4个自然村管护人员落实基本到位，该要素不扣分，得100%权重分；③实地核查项目所在地均未建立管护台账，管护工作开展落实情况难以考证，该要素不得分。综上，指标得（60%\*1/3+100%\*1/3）=53.33%权重分。 |
|  | D4满意度（6分） | D4.1项目所在地居民满意度 | 6 | 考察项目所在地居民对于2019年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过程和建设效果的满意度 | ≥95%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1%，扣除2.5%权重分，扣完为止。 | 5.33 | 实地调研期间，评价组对常村、东朱村、刘李村和下徐马村等4个自然村进行了入户满意度调查，共回收问卷40份，经过汇总计算村民满意度为90.5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得1-（95.00%-90.50%）\*2.5=88.75%权重分。 |
| 合计 | 100 |  |  |  | 79.31 |  |

**附件2：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问卷设计**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对象为：洛阳市伊滨区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村民。

**2. 调研内容**

**（1）个人信息**

包括问卷填写人所在乡镇。

**（2）基本问题**

包括此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知晓度、参与度等基本问题。

**（3）满意度问题**

包括对此次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满意度。

**（4）问题及建议**

包括对洛阳市伊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二）研究设计**

**1. 调研方法**

对于上述满意度问卷调查，由我公司主要负责，相关部门协助发放的方式开展，问卷由实地调研时现场发放并回收。

**2. 问卷发放和回收**

本次问卷调查在相关部门协助下现场发放并回收。不设置问卷回收数量上限。最终收到反馈问卷40份。

**（三）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1. 高标准良田建设调查问卷选择题**

40份回收问卷填写者选择填空题部分结果整理如下：

**附表1 选择填空题部分统计结果**

| **序号** | **问题** | **选项** | **人数（个）** | **占比** |
| --- | --- | --- | --- | --- |
| 1 | **您所在的所在的村** | 常村 | 10 | 25.00% |
| 东朱村 | 10 | 25.00% |
| 刘李村 | 10 | 25.00% |
| 下徐马村 | 10 | 25.00% |
| 2 | **去年村里实施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是否涉及您家耕地** | 是 | 33 | 82.50% |
| 否 | 7 | 17.50% |
| 3 | **您是否清楚村里高标准农田建设选址流程与过程** | 清楚 | 21 | 52.50% |
| 不清楚 | 19 | 47.50% |
| 4 | **去年本村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您是否发现过存在工程原料以次充好、施工过程粗糙等问题** | 存在 | 0 | 0.00% |
| 不存在 | 27 | 67.50% |
| 不清楚 | 13 | 32.50% |
| 5 | **去年本村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项目施工方和本村村民是否发生过摩擦或纠纷** | 发生过 | 0 | 0.00% |
| 未发生 | 40 | 100.00% |
| 6 | **去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设备在使用情况为** | **灌溉与排气工程** | 未投入使用 | 0 | 0.00% |
| 正常使用 | 40 | 100.00% |
| 故障中 | 0 | 0.00% |
| **电力工程** | 未投入使用 | 0 | 0.00% |
| 正常使用 | 40 | 100.00% |
| 故障中 | 0 | 0.00% |

**2. 高标准良田建设调查问卷满意度问题**

村民问卷中的满意度问题每项指标的满意度从高到低依次分为五档，即“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太满意”、“不满意”，满分为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100%、75%、50%、25%、0， 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相关村民对2019年高标准良田建成后，对于本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选址科学性的满意度为87.5%；对于本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深翻”质量的满意度为87.5%；对于本村高标准农田建设“灌溉与排气工程”质量的满意度为87.5%；对于本村高标准农田建设“电建道路工程”质量的满意度为87.5%，对于本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道路旁种植树木”质量的满意度为87.5%，对于本村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水利设施、电力设备后期运营维护的满意度为87.5%。高标准良田建成后满意度综合情况如图所示，